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9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结片系统升级与尾气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结片系统升级与尾气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投资1800万元，在现有年产5万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基础上，利用公司院内原有东侧预留车间新增一套尾气净化系统、反应吸收设备，对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成尾气进行净化，并用于合成癸二胺盐酸盐溶液，年产能5000吨；利用现有结片车间西侧空地新增一套结片系统，将结片系统升级为两用一备，并新增一套备用废气处理装置，以保证生产能力和生产稳定性。项目尾气净化工艺为：含氯化氢气体净化——癸二胺和氯化氢合成（冷水降温，反应中投加二甲基亚砷）——二次合成（夹层热水升温，添加软水）——保温乳化（夹层热水升温，适适量补加软水）——静置包装。新增主要设备：合成釜、高位槽、冷凝器、乳化罐、静置罐、风机、旋液分离器、泵、结片机、输送机、气体报警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本次改建后现有工程产能不变，仍为年产5万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

2、项目合成、乳化工序中未参与反应的氯化氢和氯气并入现有工程氯化合成尾气处理系统经“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洗塔吸收+一级水洗塔”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盐酸储罐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塔吸收+二级碱洗塔吸收”装置处理后和结片尾气共用排气筒（DA003）排放；备用结片系统产生废气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新增“一级水洗塔吸收+二级碱洗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要求等相应限值要求。

3、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排水作为盐酸吸收水回用；车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盐酸吸收水回用。全厂外排废水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间排浓度限值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厂区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东、西厂界3类和南、北厂界4类限值要求。

5、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癸二胺和二甲基亚砷废包装桶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管理。车间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等一般固废交相应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